

中山大学

201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820

科目名称：刑法学 B 卷

考试时间：201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答题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一、简答（共 4 题，每题 12 分）

1.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 结果加重犯
3. 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4. 贪污罪和受贿罪主体的异同

二、案例分析（共 4 题，每题 10 分）

1. 被告人谢某某，2001 年 8 月 3 日因犯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2003 年 3 至 5 月，谢某某流窜作案，分别结伙，携带扳手、老虎钳等作案工具将正在使用中的变压器铜芯拆掉，销赃后分赃，应当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问：被告人是否构成累犯，为什么？

2. 2011 年 6 月某日，被告人熊某某在和平大道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铁四院）门口，因安装报警装置与铁四院值班室内午休的保安唐某某发生口角，后相互扭打，其间被告人熊某某用安装报警装置所用的螺丝刀将唐某某的颈部捅伤，致使其左侧颈外动脉破裂急性大失血休克而死亡。案发后，在场的另一名保安送唐某某去医院，同时通知了铁四院公安处。公安人员到现场后，看见被告人站在一旁，询问其是否与案件有关，被告人即陈述了案件经过。

问：（1）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

（2）被告人是否具有法定从轻情节，为什么？

3. 被告人张某某与妻子王某某婚后相处不睦，王某某借机住到本村村民顾某家中，张某某为与王某某离婚多次要求顾家交出王某某未果，便产生了劫持顾某之子顾某某以逼迫顾某交出王某某的念头。2003 年 10 月 16 日 9 时许，张某某来到顾某某（7 岁）就读的小学将其强行带走，当顾的班主任及其他人阻止时，张某某从其姐姐家拿来一把菜刀，用刀背架在顾某某的脖子上，并抱着顾某某站到附近的河塘中，要求顾家交出王某某，声称如果不答应就与小孩同归于尽。当王某某和民警闻讯到场后，张某某要求民警拦住王某某，随后将菜刀丢入水中并放走被害人，并随民警到派出所接受处理。

问：对被告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 2005 年 7 月 9 日，被告人李某某、吴某某预谋以卖淫女为目标实施抢劫并准备了假身份证、鞋带、弹簧刀、乳胶手套、银行卡等作案工具。次日晚，被告人李某某、吴某某利用电脑网络聊天室，分别结识了孙某和赵某，并以“包夜”为名约她们到本市锦江之星宾馆 8329 房间。孙某到达锦江之星宾馆 8329 房间脱掉衣裤后，两被告人用鞋带捆住其手脚，将其藏于该房卫生间内。稍后，赵某亦到达锦江之星宾馆 8329 房间，赵脱掉衣裤后，两被告人采取上述同样手段，用鞋带捆住赵某手脚。被告人李某某将被捆住手脚的孙某从卫生间抱出置于床上，继而两被告人以弹簧刀相威胁，让孙某和赵某分别打电话以突发急病为名向亲戚、朋友筹借人民币 4000 元，并要求于 7 月 11 日上午将钱打入两被告人事先准备的银行卡内。

问：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

考试完毕，试题随答题纸一起交回。

三、论述题（共2题，每题25分）

1.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简易程序及其适用范围
2. 试论罪刑规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派生原则

四、法条分析（共1题，12分）

《刑法修正案（九）》首次规定了对于重大贪污受贿案的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即刑法第383条第4款）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中，第8条规定：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实施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383条第4款的规定。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足以罚当其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383条第4款的规定。

问题：分析以上立法宗旨与司法解释的合理性